**湖北省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综合保障中心、大师工作室平台、绿色低碳中心电脑及相机、空气净化器采购项目 竞价采购公告**

（简易程序采购专用）

湖北省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综合保障中心、大师工作室平台、绿色低碳中心电脑及相机、空气净化器采购项目采购资金已落实，具备采购条件现公开邀请合格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竞价采购活动。

**一、项目概况**

1.项目名称：湖北省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综合保障中心、大师工作室平台、绿色低碳中心电脑及相机、空气净化器采购

2.标段分包：本项目共有 1 个包段，每个供应商可参加 1 个包段的竞价采购活动，最多允许获取其中 1 个包段成交资格。

3.采购内容：

（1）一台台式电脑，配置为I5-14400/散热器：四铜管散热器/主板：华硕H610/内存：金士顿16G四代SSD:金士顿 M.2 1TB 4.0 /显卡：七彩虹 3050 6G显卡/机箱：先马标准机箱电源：威刚500W电源/显示器：飞利浦27寸显示器/罗技键盘鼠标套装

（2）二台笔记本电脑，一台配置为华为MateBook14酷睿Ultra笔记本电脑2.8K OLED触控手写屏Ultra 5 16G/Y7000P 2024款 一台配置为i7-14650HX/16G/1T 固态/4060独显，2.5K屏

（3）二台台式电脑，配置为CPU:I7-127OOKF(I7系列型号）、内存：32G、硬盘：固态硬盘500G+2T机械硬盘、显卡6G独显;2台戴尔P2422h显示器及配套键鼠2套

（4）大疆Pocket3相机全能套装\*1、空气净化器（霍尼韦尔KJ900F-PAC000DW）\*2

4.采购限价：共计4.4万元，其中，第一包：采购限价4.4万元。税率要求：增值税税率为13%，若供应商无法提供增值税税率为13%的发票，则税金差额由供应商承担。

5.交付质量：合格，满足采购人的质量要求。

6.服务期限： 5日历天，具体以采购人要求为准。

7.结算原则： 固定总价 。

8.成交供应商确定原则：一次报价，按“报价最低、响应时间优先”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。

9.成交结果通知：本项目成交结果通过指定邮箱发送。

**二、资格要求**

1.依法设立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、税务登记证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。

2.资质要求： 无

3.财务要求： 无

4.业绩要求： 无

5.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：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

6.信誉要求：

（1）未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；

（2）未被责令停产停业、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；

（3）未进入清算程序，或被宣告破产，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；

（4）在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质量问题；

（5）在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（www.gsxt.gov.cn）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（供应商需提供查询截图）；

（6）在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（www.creditchina.gov.cn）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（http://zxgk.court.gov.cn/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（供应商需提供查询截图）；

（7）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（单位负责人）、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（如有）无行贿犯罪行为（供应商需提供声明）；

（8）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；

**三、文件获取与递交**

1.采购文件获取时间： 2025 年 07 月22日至 2025 年 07月25日

2.采购文件获取方式：线上获取，登陆湖北省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官网（https://www.hbadi.net/xwzx/gsgg/）（此为获取采购文件的唯一途径，通过其他渠道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具备参加本项目的资格）

3.供应商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截止时间： 2025 年 07 月 22日 12:00

4.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的截止时间： 2025 年 07月25日 17:30

5.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： 2025 年 07月 25日 9:00

6.响应文件唯一递交地址：syzhbzzx@hbadi.com **（邮件标题：采购项目名称+公司名称）**

**7.响应文件格式要求：PDF文件并逐页加盖公章。**

**四、其他要求**

1.因项目调整、采购预算变化或项目不再实施等原因，采购人有权在采购过程中调整采购内容、金额或中断终止采购流程，并不对外承担任何违约责任。

2.本采购文件解释权归湖北省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所有。

采 购 人：湖北省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

联 系 人： 王工

联系电话： 15802753009

附件：响应文件模板

**附件：响应文件模板**

**一、响应竞价函**

致： （采购人）

1.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（项目名称） 第 包段的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，愿意以含税价人民币（大写） (¥ 元）的报价（其中：不含税价为（大写） (¥ 元）；增值税税额为： （大写） (¥ 元）提供本项目第 包段服务，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。

2.交付质量： 。

3.服务期限： 。

4.我方承诺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。

5.如我方成交，我方承诺：

（1）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，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；

（2）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；

（3）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。

供应商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单位负责人）（签名或盖章）：

供应商地址：

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注：如供应商在参加多个包段的响应时，需分别提交各个包段的响应竞价函，不提供或提供错误视为无效响应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报价详细清单** | | | | | | | | |
| 序号 | 物品 | 单位 | 数量 | 未税单价 | 未税小计 | 含税单价 | 含税小计 | 备注 |
| 1 | 台式电脑I5-14400/16G/1T/6G/威刚500W | 套 | 1 |  |  |  |  | I5-14400/主板：华硕H610/内存：金士顿16G四代SSD:金士顿 M.2 1TB 4.0 /显卡：七彩虹 3050 6G显卡/机箱：先马标准机箱电源：威刚500W电源/显示器：飞利浦27寸显示器/罗技键盘鼠标套装 |
| 2 | 笔记本电脑华为MateBook14酷睿Ultra | 台 | 1 |  |  |  |  | 华为MateBook14酷睿Ultra笔记本电脑2.8K OLED触控手写屏Ultra516G/Y7000P 2024款 |
| 3 | 笔记本电脑华为I7-14650HX | 台 | 1 |  |  |  |  | I7-14650HX/16G/1T 固态/4060独显，2.5K屏 |
| 4 | 台式电脑I7-12700KF/ 32G/500G+2T/6G/24寸\*2 | 台 | 2 |  |  |  |  | I7-127OOKF(I7系列型号）、内存：32G、硬盘：固态硬盘500G+2T机械硬盘、显卡6G独显;2台戴尔P2422h显示器及配套键鼠2套； |
| 5 | 相机全能套装 | 台 | 1 |  |  |  |  | 大疆Pocket3 |
| 6 | 空气净化器 | 台 | 2 |  |  |  |  | 霍尼韦尔KJ900F-PAC000DW |
| 总计 | | | | |  | / |  | 税率 % |

**二、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**

（按竞价公告要求，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，格式自拟。）

**三、信誉要求**

（一）供应商信誉声明

(采购人名称）：

我方在此声明，截止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，我方处于正常的经营状态，不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:

（1）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；

（2）被责令停产停业、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；

（3）被进入清算程序，或被宣告破产，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；

（4）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**；**

（5）在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（[www.gsxt.gov.cn）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；](http://www.gsxt.gov.cn）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；)

（6）在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（www.creditchina.gov.cn）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（http://zxgk.court.gov.cn/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；

（7）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（单位负责人）、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（如有）有行贿犯罪行为；

（8）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。

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，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。

供应商： (盖单位公章)

法定代表人(单位负责人)： (签字)

年 月 日

（二）严重违法失信企业查询结果

|  |
| --- |
|  |

备注：供应商自行通过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([www.gsxt.gov.cn)查询本单位是否](http://www.gsxt.gov.cn）查询本单位是否)被列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，并将查询结果“截图”附在本表中。

（三）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

|  |
| --- |
|  |

备注：供应商自行通过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（www.creditchina.gov.cn）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（http://zxgk.court.gov.cn/）查询供应商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，并将查询结果“截图”附在本表中。

（四）无行贿犯罪行为的声明

(采购人名称)：

我方在此声明，截止本项目开启截止时间，我单位、法定代表人(单位负责人) (姓名) 、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(如有) (姓名)在近三年内(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)不曾有人民法院生效判决、裁定认定的行贿犯罪行为。

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供应商： (盖单位公章)

法定代表人(单位负责人)： (签字)

年 月 日

备注：近3年是指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往前推算的3年，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为2020年9月1日，则近3年是指2017年9月1日至2020年8月30日。